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聖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閔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璟德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9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31,6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829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